

**親屬房地糾紛**

**最好協商解決**

屏東縣萬丹鄉後村村八十一號陳仁平先生問：某乙為某甲之女，某丙為某甲的養孫（但非某乙的養子），現在乙、丙一同居住於甲所遺房產內。此房地產於口掘時期，某甲死亡之後，已經向地政機關登記為某丙的名義，因此，房屋稅也由某丙繳納。請問：

(一)某丙或某丙之子女是否有權要求某乙或某乙之子女遷出？

(二)某丙打算在原地改建房屋，能否拆除某乙現住某甲所遺留下來的舊房屋？

(三)某乙是否有補救辦法取得房地所有權？

四某丙如強使某乙遷出，某乙如何要求某丙補償損失？

本社轉請高瑞律師答覆：  
某甲是在台灣光復前去世，依照口掘時期民法令，女子沒有繼承權，某乙無法主張享有乃父某甲所遺留房地產。  
再者，所指房地既已登記為某丙名義所有，某丙，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，對於妨害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，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上段有明文規定。  
如某乙居住此房屋，是基於使用借貸關係（無償），而非租賃關係（有償），貸與人得隨時請求返還借用物（第四百七十條第二項）。

因此，某丙一經向某乙為終止借貸關係的意思表示，某乙即無繼續使用的正當權源，某丙將可訴請法院判令某乙遷讓。  
但是，法律不外人情，而我國素重倫常觀念，來函所述，某乙與某丙親屬近親，相互間理應捐棄成見，自行或央請族內長老或地方賢達居中協商解決，不宜遽爾對簿公堂。

屏東市忠孝路一六七號傅兆和先生問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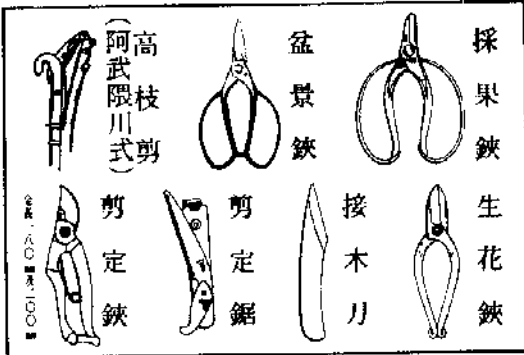
三年前，我買了一棟磚造舊屋，該屋跨占兩筆土地，其中一筆早經縣政府劃為都市計畫道路地，並發給地上物補償費，另一筆約僅十坪左右，為畸零地，不能重建，但相鄰三兩都是已廢排水溝公有地，共約十坪，請問：  
(一)可否向有關機關申請上述公有地？  
(二)如可，上述公有地加上私地可否申請改建？  
本社轉請高瑞律師答覆：  
(一)可以。  
(二)如申請所得併同原有約十坪土地，已達縣市政府建築基地最小面積的寬度深度，就可申請建築執照，進行改建。（建築法第四十四條）。

**已廢排水溝公有地  
相隣畸零地可申請**

**日本岡恒牌高級園藝工具**

鋼質最優秀！設計最實用！

其他：大型鋏、葡萄鋏、高枝切鋏、刈込鋏、洋蔥鋏。



請認清商標，謹防假冒。

原裝進口，歡迎選購

經銷處：新高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台北市峨嵋街68號 電話：3314190・3713208 郵撥台北市15195號

**國語日報**

**報日語國愛女子・女子愛母父**

為什麼家家歡迎國語日報？  
國語日報是一份「小型的大報」，內容純正高尚，消息迅速正確，短評「日日談」立論公正，專欄跟副刊可讀性極高。  
國語日報全部用白話文撰編，並且字字注上標準國音。  
常讀國語日報，可以用學國語、學現代文字。  
國語日報每天有一「兒童」、「少年」、「家庭」副刊，並有兒童習作園地「我的作品」和「小畫家」。一份報，全家看。  
國語日報附贈的雙週刊「古今文選」經海內外各大中學選為國文課本。「書和人」是介紹書籍與人物的權威讀物。報費每月六十元。  
**國語日報出版部**  
設有舒適美觀的書室，陳列本報出版的兒童讀物、家庭讀物、國語文書刊。每天營業到晚上八點，歡迎家長下班時帶子女來買書看書。  
**國語日報語文中心**  
設備雅潔舒適，教至氣溫調節，開有外籍人士和華僑華語班，國人國語正音班，中小學生作文班，成人、兒童書法班。採小班制，重視個別指導。  
台北市福州街十號  
訂報電話：三四一四四八  
台北市福州街十一號之三  
出版部書屋電話：三四一三五〇  
台北市福州街廿號之三、四樓  
語文中心電話：三四一八八二